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215 (DC)

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科创湾项目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5 号

建设单位：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谷俊杰

工作人员：黄浩、常新宇、游习侃、王书奇、李孝伟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1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科创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82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科创湾项目地块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33648 平方米。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5 号，莲花砚路以北，崖鹰石路以东，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南，香山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 33648 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块内分布有 3 座现代楼房等待拆除，地表遍布硬化，部分区域有绿化，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调查 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8

 （一）考古调查结果 18

 （二）文物保护意见 18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科创湾项目地
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1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2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5

一、项目概况

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5号，莲花砚路以北，崖鹰石路以东，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南，香山路以西，占地面积33648平方米，由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10' 29.71''$, $E113^{\circ} 26' 9.30''$ ；东南角 $N23^{\circ} 10' 28.82''$, $E113^{\circ} 26' 16.15''$ ；西北角 $N23^{\circ} 10' 35.33''$, $E113^{\circ} 26' 10.59''$ ；东北角 $N23^{\circ} 10' 33.44''$, $E113^{\circ} 26' 17.3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825号）指导意见，受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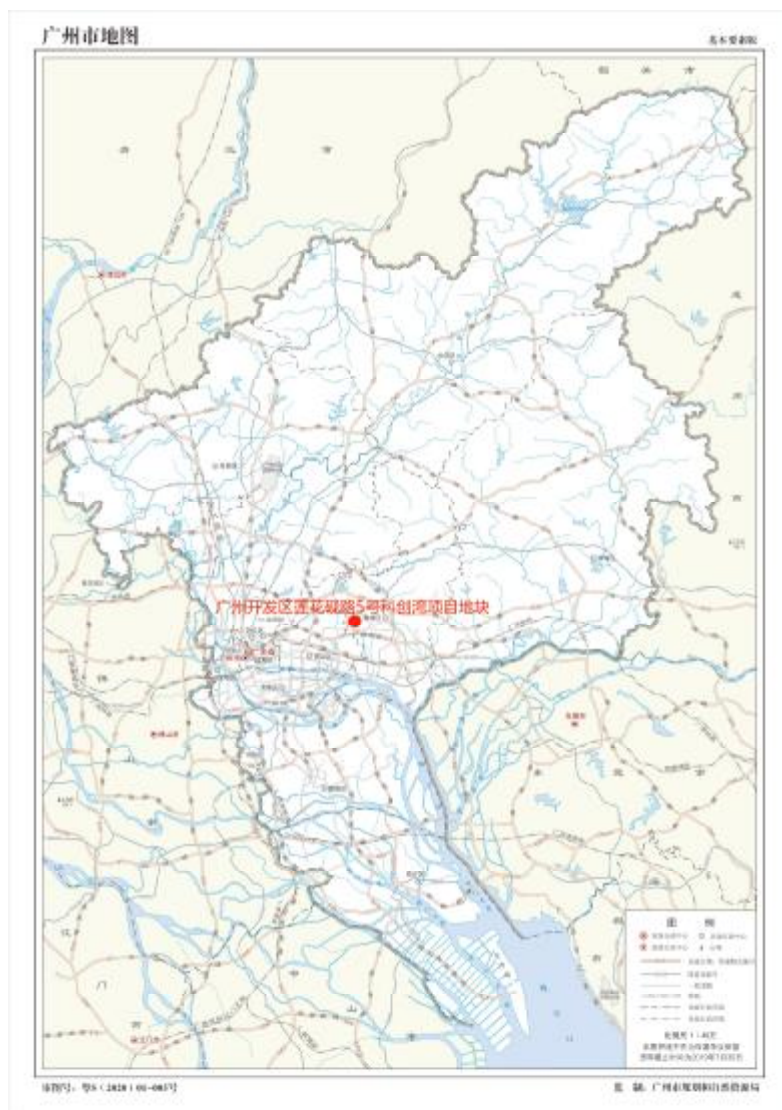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编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所在的联和街道文物资源较少，距离该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陈伯陶墓、林云陔墓、黄陂龙氏宗祠等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说明：

陈伯陶墓 位于联和街开创大道金峰岭山坡上。始建于民初。坐北朝南，宽10米，深17.9米，占地179平方米。为交椅墓，由后土、护岭、享堂、山手、四级平台、月池组成，水泥石米建筑。墓前华表顶部雕有石狮，华表后有两座石狮，造型生动，狮座刻有“陈探花第”字样。石鼓两个，置于墓手。此墓宏伟壮观，墓肩左右有碑文。左碑已毁，仅余右碑。墓穴被盗，其余尚好。此墓因建设需要，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作原墓搬迁保护，现迁往山顶。

陈伯陶（1855—1930），道号永涛，字象华、子砺，广东省东莞中堂凤涌人，清咸丰五年（1855）三月十七日生。天资聪慧，机敏过人。六岁拜广东大儒陈澧为师。光绪十八年（1892）高中探花，授职翰林编修、史馆协修、总纂等职。1905年至1906年，先后任南书房行走、江宁提学史，推广实业高等学堂，增设学习外语方言的科目，在南京创办了“暨南学堂”，招募海外华侨入南京就读。这是暨南大学的前身，故陈伯陶可称暨南大学的创始人之一。辛亥革命，革命军攻破广州，伯陶移居香港九龙，自称“九龙真逸”，以晚清遗老自居。自此闭门立著。民国庚午年（1930）终老于香港九龙住所。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林云陔墓 位于联和街开创大道金峰岭山坡上、陈伯陶墓下西侧，始建于民国37年（1948）。坐北朝南，墓宽5米，深12.5米，占地面积62.5平方米。石砌交椅墓，由护岭、享堂、平台、月池组成，无任何装饰。墓中立一碑，碑上仅刻“广东信宜先父林云陔墓”，曾重修过。此墓因建设需要，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作原墓搬迁保护，现迁至山顶，与陈伯陶墓为邻。

林云陔，广东信宜人，生于清光绪七年（1881）十一月四日。宣统元年（1909）到广州两广方言学堂读书，并加入同盟会。1911年参加广州“三·二九”黄花岗起义，1912年策动高州起义，光复后任高雷都督。后辞职回广州，孙中山派他赴美国深造，学成归国后任上海《建设》杂志主编，曾为孙中山翻译《国际发展中国实业计划大纲》（英译中），民国9年（1920）赴广州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秘书兼土地登记局长，后又兼大本营金库长、广西银行行长。民国12年（1923），任广州市政厅委员长（相当于市长），后任高等审判厅代理厅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民国16年（1927）任广州市政委员会委员长。民国17年（1928）5月任广州市长。民国30年（1931）5月任广东省政府主席。1936年任国

民政府审计部部长。民国 37 年（1948）10 月因脑溢血病逝于南京，葬于广州。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黄陂龙氏宗祠 位于联和街黄陂村西街 58 号，为黄陂村龙姓祖祠。始建于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坐北朝南，面阔三间 12 米，深三进 33 米，占地面积 396 平方米。硬山顶，龙船脊，两侧为镬耳封火山墙，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墙。头门面阔三间 12 米，深两间 7 米，十一架。石门夹，门上石匾上刻“龙氏宗祠”四字。两边墙有砖雕，檐口两条石柱，虾公梁，驼峰斗拱。中堂前天井宽 6 米，深 4.5 米，两廊各宽 4.5 米，深 3 米，四架卷棚顶。中堂宽 12 米，深 8.5 米，十五架。前后檐各两条石柱，中间 4 条金柱。后堂前天井宽 6 米，深 4 米，两廊宽 4 米，各深 3 米，四架卷棚顶。后堂宽 12 米，深 9 米，十五架。檐口两条石柱，中间 4 条金柱，正中挂其祖宗像及祖籍。

该祠 1944 年被日军炸弹炸毁后进，后重修。1957 年，因办学需要，拆除第二进扩宽作学校，1989 年学校迁往新校址。2000 年第二进瓦面漏水和白蚁侵蚀，为求整祠统一，在初建时原来建筑的墙基上重建，现完好。现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开展考古工作：

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萝岗区联和新村建设工地发现宋墓 1 座，并对其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该墓保留了宋代墓室、宋代及民国时期墓外建筑三个主要部分，这种情况难能可贵。发掘获得了宋代稻谷颗粒、水银、棺钉等。除此之外，并无人工遗物。推断应该是衣冠冢。该墓为宋代进士，时任朝奉大夫、安抚使——蒙汝器的元配夫人——姚氏的墓葬。此外，该次发掘还发现先秦时期柱洞十二个；获得先秦-汉的陶片遗物一批，陶片上的印纹以夔纹、方格纹为主，无可辨器形。先秦时期陶片的发现为了解该地区的先秦文化提供了又一批较为重要的资料。

2019 年 7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开发区 GY-Y1816 地块开展过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7 月-9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联和街华沙社区华侨社旧村改造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1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谷俊杰、黄浩、常新宇、游习侃、王书奇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5 号，莲花砚路以北，崖鹰石路以东，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南，香山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 33648 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块内分布有 3 座现代楼房等待拆除，地表遍布硬化，部分区域有绿化，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东南-西北）



图 6 现场踏查（北-南）



图 7 地块内全景（上北下南）



图 8 地块外北部地形地貌（南-北）



图 9 地块外东部地形地貌（西-东）



图 10 地块外南部地形地貌（北-南）



图 11 地块外西部地形地貌（东-西）



图 12 地块内北部现状（西-东）



图 13 地块内东北部现状（西-东）



图 14 地块内西北部现状（东-西）



图 15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16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17 地块内中部现状（东-西）



图 18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19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20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西-东）



图 21 地块内西南部现状（东-西）



图 22 地块内西部现状(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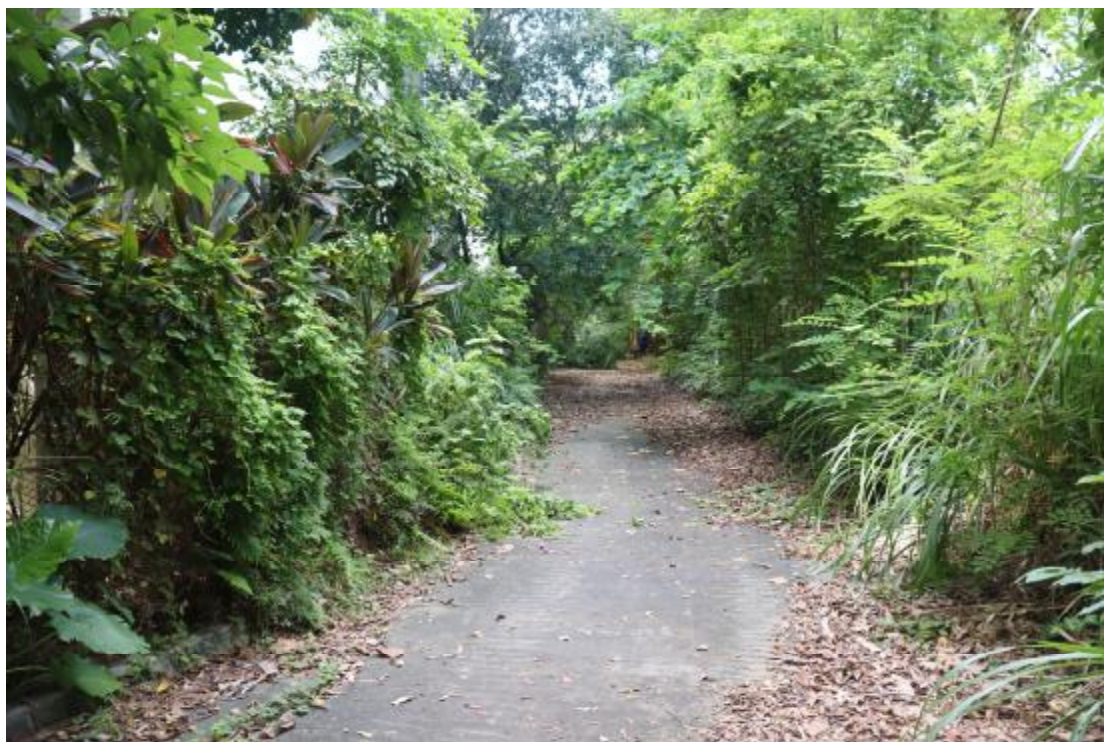


图 23 地块内西部现状(北-南)



图 24 地块内地质勘探土样（建设单位提供）



图 25 地块内地质勘探土样（建设单位提供）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825号）指导意见，受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5号科创湾项目地块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33648平方米。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5号，莲花砚路以北，崖鹰石路以东，广州绿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南，香山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33648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块内分布有3座现代楼房等待拆除，地表遍布硬化，部分区域有绿化，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 州 市 文 物 局

文物 202382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科 创湾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朗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开发区莲花砚路 5 号地块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科创湾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35984.58 平方米，属我市行政区内大型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鹏，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